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6)

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宣佈，

- (i) 本公司建議釐定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項下交易之年度上限；
- (ii) 本公司與集團公司訂立倉儲保管合同，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據此，集團公司同意向本公司提供倉儲保管服務；
- (iii) 本公司與集團公司訂立銷售框架性協議，據此，同仁堂集團作為本集團非獨家分銷商可向本集團購買產品，並向零售商及/或最終用戶銷售該等產品。銷售框架性協議將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日期起生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上市規則之涵義

集團公司乃本公司控股股東股份公司之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倉儲保管合同及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及倉儲保管合同項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分別高於 0.1% 但低於 5%，因此，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及倉儲保管合同項下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高於 5% 且建議年度上限超過 10,000,000 港元，因此，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以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載有（其中包括）銷售框架性協議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就銷售框架性協議之條款提出之推薦意見，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1) 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

本公司建議釐定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項下交易之年度上限。

日期

二零零零年十月六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集團公司

持續交易

根據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集團公司同意向本公司出租總面積 49,776.35 平方米之兩幅土地，分別位於(i)中國北京市西城區羊房胡同 33 號（面積：5,961.2 平方米）（「羊房胡同土地」）；及(ii)中國北京市豐台區南三環中路 20 號（面積：43,815.15 平方米）（「南三環中路土地」），期限為二零零零年十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與集團公司簽訂補充協議，以修訂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之若干條款。據此，終止租用面積 5,961.2 平方米之羊房胡同土地且該等終止已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因此，集團公司根據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已同意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僅向本公司租出一幅土地（即總面積 43,815.15 平方米之南三環中路土地）。

年期及終止

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自二零零零年十月六日起計為期二十年。

代價

租賃南三環中路土地之年租按每平方米人民幣 53.95 元計為人民幣 2,363,827.34 元，並須於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期限內於每年十二月二十日以現金支付。年租乃由本公司及集團公司根據當時市價而釐定。

本公司及集團公司可對年租進行審閱及調整，惟須另行簽訂補充協議。調整年租乃應根據市場價格厘定，但其增減不可超過上年度之 10%。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項下交易之年度上限分別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元)
年度上限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根據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支付及將支付予集團公司之實際租金分別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元) (未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	2,364,000	2,364,000	2,364,000

建議年度上限

隨著本集團業務之持續發展，及根據有關需求及經營條件之內部估計，本公司預計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項下交易之年度上限將仍為人民幣 3,000,000 元。

達致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i)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項下之過往實際交易金額；及(ii)南三環中路土地年租之預計增長。

訂立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之理由

鑒於南三環中路土地之上層建築乃本公司所擁有之製藥廠之一部份，故本公司有必要繼續租用南三環中路土地作其一般營運用途。

(2) 倉儲保管合同

背景

茲提述該公佈，內容有關就集團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倉儲保管服務而訂立原倉儲保管合同。

倉儲保管合同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集團公司

持續交易

根據倉儲保管合同，集團公司同意向本公司提供倉儲保管服務以保存本公司之中藥原材料及成品。

年期及終止

原倉儲保管合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倉儲保管合同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本公司有權提前六個月向集團公司發出通知單方面終止倉儲保管合同。

代價

年度倉儲費按本公司实际租用之倉儲面積并以每年每平方米人民幣 252 元的費率釐定，且年度倉儲費須分兩期以現金支付。上半年倉儲費須於每年七月十日前支付；而下半年倉儲費則須於下一個年度一月十日前支付。每年每平方米人民幣 252 元的費率乃本公司與集團公司根據市場價格釐定。

由倉儲保管合同生效當日起計一年後可調整倉儲費費率，惟須另行簽訂補充協議，且增減不可超過上年度之 10%。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原倉儲保管合同項下交易之年度上限分別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元)
年度上限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根據原倉儲保管合同支付予集團公司之倉儲保管費總額分別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元) (未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	6,804,000	6,804,000	2,916,000

建議年度上限

隨著本集團業務之持續發展，及根據有關需求及經營條件之內部估計，本公司預計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倉儲保管合同項下交易之年度上限將仍為人民幣 7,000,000 元。

達致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i)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倉儲保管合同項下之過往實際交易金額；及(ii)未來三年公司預期使用之倉儲保管面積。

訂立倉儲保管合同之理由

為保持中藥原材料及成品之完好及功能特色，本公司必須於既定之溫度及濕度下進行加工及儲存。鑒於本公司現有之倉儲保管設施難以滿足本公司經營及發展所需，故董事認為有必要向集團公司尋求倉儲保管設施。為此，董事相信，本公司因成本效益及實際所需在未來三年內將繼續借助集團公司提供之倉儲保管服務。

(3) 銷售框架性協議

背景

茲提述該公佈及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訂立原銷售框架性協議。

銷售框架性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集團公司

持續交易

根據銷售框架性協議，本公司同意同仁堂集團可向本集團購買產品並可作為本集團非獨家分銷商將產品分銷至零售商及/或最終用戶。產品詳情及該等產品之數量須由訂約雙方根據市況釐定，於具體執行協議中列出。由於執行協議乃根據銷售框架性協議擬定，故該等協議並不構成新類別的關連交易。任何該等執行協議將在銷售框架性協議範圍及其有關年度上限內，倘超出有關範圍及上限，本公司將相應地遵守有關上市規則的規定。

年期及終止

原銷售框架性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銷售框架性協議將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日期起生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有權提前六個月向集團公司發出通知單方面終止銷售框架性協議。

代價

同仁堂集團須向本集團支付之購買價不得低於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收取之價格。付款時間將由訂約各方於訂立具體執行協議時磋商釐定。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原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交易之年度上限分別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元)
年度上限	140,000,000	170,000,000	200,000,000

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原銷售框架性協議向同仁堂集團銷售本集團產品之年度交易金額分別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元) (未審核)
實際交易 金額	116,426,000	152,001,000	187,104,000

建議年度上限

為增加本集團產品之市場份額及銷售額，充分利用「同仁堂」品牌的銷售網絡，本集團致力透過最終零售分銷商進一步擴大銷售本集團之產品。基於以上所述，本公司預期未來三年與同仁堂集團之間之交易量將顯著增加。因此，本公司建議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交易之年度上限應分別定為人民幣 350,000,000 元、人民幣 480,000,000 元及人民幣 650,000,000 元。

達致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i)向同仁堂集團銷售本集團產品之過往交易金額；(ii)向同仁堂集團銷售本集團產品之預期年增長率；及(iii)預期同仁堂集團之成員公司數目的增加。

訂立銷售框架性協議之理由

董事相信，將本集團產品銷售予同仁堂集團成員公司將對本集團業務發展有利；本公司希望藉「同仁堂」品牌爭取產品銷售之主導地位，若不善用「同仁堂」品牌之銷售網絡實屬浪費資源。

上市規則之涵義

集團公司乃本公司控股股東股份公司之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倉儲保管合同及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及倉儲保管合同項下交易之擬定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分別高於 0.1% 但低於 5%，因此，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及倉儲保管合同項下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交易之擬定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高於 5% 且建議年度上限超過 10,000,000 港元，因此，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以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及倉儲保管合同之條款(i) 已按公平原則之基準磋商；(ii)已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根據現時當地市況所獲得或給予之條款進行；(iii)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v)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銷售框架性協議之條款(i)已按公平原則之基準磋商；(ii)已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根據現時當地市況所獲得或給予之條款進行；(iii)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v)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集團公司之董事殷順海先生及梅群先生於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倉儲保管合同及銷售框架性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並已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已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倉儲保管合同及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此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及集團公司以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概無訂立任何其他持續性交易或在其他方面相關的交易，因而連同本公佈所披露的於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倉儲保管合同及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被視為連串交易，並當作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25 條的一宗交易處理。

載有（其中包括）銷售框架性協議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就銷售框架性協議之條款提出之推薦意見，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從事製造、銷售中成藥、生物製劑、中藥飲片、食品及保健食品等業務。

集團公司

集團公司從事投資及投資管理；加工、制造中成藥及中藥飲片等業務。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联系人」	指	上市规则下赋予的涵义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666）
「控股股东」	指	上市规则下赋予的涵义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銷售框架性協議」	指	本公司與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訂立之協議。據此，同仁堂集團（作為本集團非獨家分銷商）將向本集團購買產品，然後將產品分銷予零售商及/或最終用戶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其中包括）考慮並酌情通過批准銷售框架性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股東」	指	股份公司、集團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之股東
「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集團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六日簽訂之協議。據此，集團公司同意向本公司出租相關土地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原銷售框架性協議」	指	本公司與集團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訂立之協議。據此，同仁堂集團（作為本公司非獨家分銷商）將向本公司購買產品，然後將產品分銷予零售商或最終用戶

「原倉儲保管合同」	指	本公司與集團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訂立之協議。據此，集團公司同意向本公司提供倉儲保管服務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倉儲保管合同」	指	本公司與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訂立之協議。據此，集團公司同意向本公司提供倉儲保管服務
「同仁堂集團」	指	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及聯營公司（本公司除外）
「集團公司」	指	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股份公司」	指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一九九七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 A 股市場上市，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梅群

中國北京，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梅群先生、殷順海先生、王煜煒先生及房家志女士及謝占忠先生；非執行董事丁永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惠珠小姐、丁良輝先生及金世元先生。